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全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宏賓

相 對 人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32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00,000元准予發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

01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02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3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4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6 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098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
07 擔保金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09年度存字
08 第23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
09 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
10 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物等語。

11 三、經調閱北院109年度存字第2326號、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
12 1098號、北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562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
13 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
14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
15 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
16 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北院民國11
17 3年4月2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22677號函、臺灣新竹地方
18 法院113年4月10日新院玉文字第1130000352號函、臺灣宜蘭
19 地方法院113年4月11日宜院深文字第1130000292號函、臺灣
20 基隆地方法院113年4月12日基院雅文字第1130000412號函、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4月12日中院平文字第1130000605號
22 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4月15日桃院增文字第11301006
23 2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
24 請發還本件擔保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